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楓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冠騰

被　　告　陳一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